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卖出21泰康养老 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卖出21泰康养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运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金卖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1泰康养老（2123003.YH）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1泰康养老（2123003.YH）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养老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5至45层101内20层2002、21层2101-2102、22层2201-2202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成立时间	2007-0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386.61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5-12-29

#### (二) 交易价格

103.87元/张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债券卖出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卖出债券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